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逸慈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逸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逸慈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裁定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，在監獄執行中，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12日以111年度聲字第49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，於110年7月16日入監執行，因執行中保外待產刑期順延，執行完畢日期為115年6月11日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受刑人劉逸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無誤。而受刑人入監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0631號函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6月11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78日後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3月25日等節，有該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憑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

01 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則聲請
02 人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96條
04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9 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蘇寬瑀